

## 某部十项零星工程维修改造中标公示

(招标编号：/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1月14日

### 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某部十项零星工程维修改造：

#### 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21.455393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5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23.792763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5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24.383711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50天；

#### 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刘学武贰级建造师、注册证书编号：新265101113604；

中标候选人(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孙墨菊贰级建造师、注册证书编号：新265141430720；

中标候选人(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任立海贰级建造师、注册证书编号：新265991449403；

#### 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；

中标候选人(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；

中标候选人(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；

#### 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，

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拟确定：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中标价1214553.93元，注册建造师：刘学武，工期：50日历天；

中标候选人(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拟确定：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中标价1237927.63元，注册建造师：孙墨菊，工期：50日历天；

中标候选人(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拟确定：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，中标价1243837.11元，注册建造师：任立海，工期：50日历天；

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招标人：某部

地 址：和硕县

联系人：耿俊杰

电 话：0996237667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7609961678



## 三、其他

某部，委托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对“某部十项零星工程维修改造”组织公开招标工作，本项目于2023年1月11日在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进行了开评标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1、招标人名称：某部

2、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3、项目名称：某部十项零星工程维修改造

4、评审结果：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原则，推荐预成交候选单位如下：

第一名：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

第二名：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

第三名：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

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确定本项目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

5、本项目公示时间：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4日

6、质疑说明：如有关单位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质疑，我司将再收到书面质疑的3个工作日内，向质疑投标人作出书面答复。

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一下内容：

- (1) 项目名称；
- (2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3) 异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- (4) 联系人（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及联系方式

#### 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某部

地 址：和硕县

联系人：耿俊杰

电 话：0996237667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7609961678

#### 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部

地 址：和硕县

联 系 人：耿俊杰

电 话：0996237667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



联系人：张雷

电话：17609961678

电子邮件：27611104@qq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